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3〕38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共同颁布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教规〔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预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社会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与学生在校实际生活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与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认定等级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个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1. 孤儿、事实孤儿；
2.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5. 父或母一方亡故，且健在方为低保对象；
6. 父母均为低保对象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或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7. 学生本人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患一、二、三级残疾，或重大疾病每年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的；
8.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近两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性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的；
9. 造成家庭经济出现重大困难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1. 双亲务农且父母或学生本人中有一人为农村低保对象的；
2. 城镇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中有一人为低保对象的；
3. 父或母一方亡故，且健在方无稳定收入来源的；

4. 学生本人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患四、五、六级残疾，或较重疾病每年需支付较高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出现较大困难的；

5.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近两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突发性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出现较大困难的；

6. 造成家庭经济出现较大困难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双亲务农，且家庭成员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的；

2. 城镇学生父或母一方失业，且另一方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3. 学生本人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患七级及以下级残疾，劳动能力弱，造成家庭经济出现困难的；

4. 父母离异，且监护人一方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5. 造成家庭经济出现一般困难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认定工作机制

第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组员由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纪委书记等相关人员组成。

（四）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在学院认定工作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事项；在每学年结束之前，由学院向在校学生发送《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评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

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审核和民主评议，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形成本班级学生初步的困难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属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为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复核，上级管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六）建档备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院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后，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院将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六章 认定工作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不能加入其它非经济因素。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管理，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库，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消费、学习等情况，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采用家访、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认定过程中应切实保护学生的隐私和自尊，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评议认定应以评议书面材料为主，需进一步深入了解情况的，可采取个别访谈和家访等形式，不得要求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

助学生隐私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在认定工作中要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指定专人负责，各环节明确责任人，严格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杜绝内部泄露学生资助信息现象的发生。

第十五条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院要加强和改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感恩励志教育。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提升自身素质。变简单的经济资助为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提高个人能力与素质，实现输血式助困向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转变，实现基本保障型资助向发展拓展型资助的全面提升。

第十六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报告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也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困难认定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及确定其相应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及时制定或修订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之内容，如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云民大规〔2020〕28号）同时废止。